

學生停車及管制規定補充說明

1. 學生車輛應依通行證顏色停放於規定位置，違反規定者以小過論處。
2. 停放位置圖可看總務處公告欄、上網(總務處環境管理組)查詢或洽問環境管理組(分機#1130~1136)。
3. 圖書館前、工學大樓四周、外語大樓樓下停車場、設計大樓前庭、體育館、運動場四周、一、二、三、五期宿舍區、羽田大門口、羽田與連結五期宿舍之鐵門前，均嚴禁停放行駛車輛，違者記過論處。
4. 無通行證機車進入校園，為這予以拖吊記過，請同學遵守。
5. 如持有特殊通行證進入校園，經過交通服務隊管制哨時，應停車接受檢查，否則視同硬闖。
6. 本處查曾獲數起持偽照本校機車通行證進入校園案，皆依校規與乙記大過嚴辦，望同學切勿以身試法，誤觸校規。
7. 無通行證的機車24小時不得進入校園，並非無交管人員時就可以進入。
8. 沒戴安全帽或者是機車無後照鏡的車輛不得進入校園。
9. 經過管院前交管哨時請減速慢行，必要時請耐心配合檢查。
10. 沒有特殊通行證(可上教學區)的機車，24小時都不可以上教學區，並非無交管人員時就可以上去。
11. 有申請傷殘通行證的同學，如欲把車停在教學區，請停在畫有停車格的區域，如有違者，則以違規停車處分。
12. 在夜間，如果經過管院交管哨受檢時，請關大燈。
13. 請同學勿從非正當上教學區之道路闖哨，違者以重大交通違規處分。
14. 當遊園車滿載時，請搭下一班，勿坐在階梯上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15. 如有疑問請查閱本校車輛行駛校區管制辦理。